

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智能标签新材料 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29日，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智能标签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检测工作开展情况及验收检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结论的汇报，并勘察了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查阅了企业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经认真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湖滨新区金沙江路331号。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于2020年01月开工建设，已形成年产7500吨智能标签的生产能力，2023年09月建设完成并调试。

（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9年09月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09日取得了环评报告表的批复（宿环建管表2019163号）。于2023年09月2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300MA1YQNQL1B001P）。现具备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8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90万元，占总投资的1.06%。

（四）验收范围

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规定的与年产1万吨智能标签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内容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照《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智能标签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本项目有变动但是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热熔涂布废气、水胶涂布废气、搅拌废气、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热熔涂布废气和四台搅拌机产生的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水胶涂布废气和两台搅拌机产生的搅拌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一起通过管道输送至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CO）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导热油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安装减震设施，有效降低了噪声源强，设备合理安排整体布局，生产车间采用实体墙，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有效降低了噪声源强，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三）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袋、废胶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胶、废催化剂、干式过滤纸箱。

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袋、干式过滤纸箱收集后外售，废胶桶、废胶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涂布工序、热熔胶搅拌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中规定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边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去向符合环保要求。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应急物资已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储备，并开展应急演练。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浓度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排放标准，厂界噪声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和后续

(1) 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资料及保存。

(2) 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组织年度检测计划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签名）： 亢承

验收组成员（签名）： 何明 许威 陈秀珍
钱平 周洋 孙才 梁

单位：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智能标签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1	刘永	江苏宿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526228436	刘永
2	何明业	江苏宿腾	主任	15151150782	何明业
3	王军	南京润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052205089	王军
4	钱军	江苏泽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770482488	钱军
5	陈贵珍	宿迁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515298072	陈贵珍
6	许威	江苏恒环环境有限公司	高工	15050964937	许威
7	周涛	江苏绿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9805282398	周涛
8	于树	河北沁县日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721708266	于树
9					
10					